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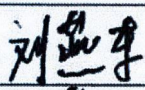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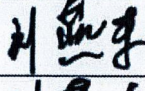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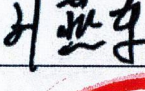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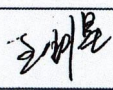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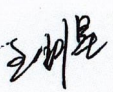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节水灌溉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33efm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节水灌溉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MAC340DM6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燕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燕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燕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A0QK1096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明星	03520250633000000081	BH07884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明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88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0QK1096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节水灌溉配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明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330000000081，信用编号BH07884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明星（信用编号BH078842）等1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A0QK1096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明星（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
在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A0QK1096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明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王明星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4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03520250633000000081



制发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该网站<http://106.74.0.242:7013/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cd5e3f836da5497389ac38d711a1808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王明星

身份证号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缴费单位名称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2511-202512	2															-	-	-	-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份	2								2				2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提供内容以系统划账为准。

2. 查验证明真伪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a) 此证明加盖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参保机构为准，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验证签章单据真伪

打印方式：单位网厅

康巴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打印时间：2026/01/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节水灌溉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燕东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内蒙古 自治区 鄂尔多斯 市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										
地理坐标	(107 度 26 分 51.265 秒, 38 度 11 分 57.6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6.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td> <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 及</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	不涉 及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	不涉 及								

		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选址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1'57.621"、东经 107°26'51.265"，厂区东侧为西环路，南侧为汇广源网杆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西侧 100m 处的大沙头村居民。 根据《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敖勒召其镇城镇边界外，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符合《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2021-2035）》要求。 项目所在厂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取得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项目选址的函，同意该项目选址。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敏感点，本项目所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和生态红线等敏感区。 项目运营后，主要以工艺有机废气和噪声影响为主，工艺有机废气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噪声经有效治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从项目特点及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现有厂区内，项目不在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等。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现有厂区内，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消耗少量的电能、水，其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消耗量较小，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调整情况，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调整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分类实施精细化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突出系统性保护，保持空间格局基本稳定，部分单元结合生态保护红线予以调整；重点管控单元突出精细化管理，空间格局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部分单元根据产业园区、矿区和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整；一般管控单元保持基本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预留空间。调整后，全市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 17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6 个，面积占比 64.35%；重点管控单元 86 个，面积占比 28.10%；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7.5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保持一定的延续性，维持“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单元管控要求”二个层级框架（即 1 个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清单、171 个环境管控单元准

入清单），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核心，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对照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现有厂区内，属于鄂托克前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62310005。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内容	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54408.9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2.63%。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2900.81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6.3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1508.1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6.27%。生态空间面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批复动态调整。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现有厂区内，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 PM _{2.5} 平均浓度不大于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87%，消除劣 V 类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除本底值超标外）。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质量达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运营期产生少量废气、固废及噪声等环境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中要求：到 2025 年，全市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9.94 亿立方米以内。	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消耗少量的电能、水，其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消耗量较小，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现有厂区内，根据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62310005。鄂托克前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说明
ZH15062310005	鄂托克前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2.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3.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现有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不属于畜牧业，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深入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的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外，逐步取消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大力提升工业 VOCs 治理收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控制 VOCs 物料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有效减低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生产采用原包料聚乙烯颗粒（PE），项目的原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料，属于源头替代的 VOCs 治理措施。同时，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从源头减少了 VOCs 的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5、项目与《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三章防治措施：“第三十一条工业企业应当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第三十二条严格控制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过滤、吸附和分解等处理措施；第三十三条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已建化工、生物发酵等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运营过程无恶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6、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发改环资〔2020〕80 号文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主要生产滴灌带配件（贴片及管件），项目采用聚乙烯（PE）原包料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产品不属于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	符合
2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3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要求。

7、项目与《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8 月 9 日,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发布《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鄂发改环资发〔2022〕180 号),项目与《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鄂发改环资发〔2022〕180 号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将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列入《鄂尔多斯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加大对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检查、产品抽查力度；督促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禁止生产、经营含塑料微珠化妆品，指导各旗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禁止生产、经营含塑料微珠化妆品监督检查力度；结合标准化日常宣传、世界标准日等活动，开展商品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大商品过度包装执法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标准规定，引导企业使用简约环保包装设计。	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主要生产滴灌带配件（贴片及管件），项目采用聚乙烯（PE）原包料生产，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鄂发改环资发〔2022〕180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单翼迷宫滴灌带。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与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场所相同，本次评价所涉及的现有工程主体为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因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相关生产经营内容交由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次以实际现有内容进行评价。 2016 年 12 月 26 日，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材料生产项目》取得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鄂前环评字〔2016〕30 号，项目设计新建 10 条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线、2 条内镶圆柱管滴灌带生产线和 2 条农用灌溉水带生产线，建成后年生产单翼迷宫滴灌带 50000 件、内镶圆柱管滴灌带 20000 件和农用灌溉水带 15000 件。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实际建设 2 条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线，实际产能为年生产单翼迷宫滴灌带 50000 件（约 1050 吨）。 2022 年 8 月 18 日，《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废旧滴灌带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鄂环审字〔2022〕246 号，该项目以废旧滴灌带为原料，设计年产塑料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未建成投产。 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单翼迷宫滴灌带需要配合三通等管材和贴片等一同使用，为满足市场需求，丰富厂区产品类型，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现有厂区内建设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节水灌溉配件项目，项目以 PE 颗粒、色母等为原料，经上料、挤出注塑、冷却定型、修边、检验后生产三通等管材和贴片，项目建成后年产三通等管材和贴片 6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	--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分析工程项目特点及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一、现有工程概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材料生产项目》取得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鄂前环评字[2016]30 号，项目设计新建 10 条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线、2 条内镶圆柱管滴灌带生产线和 2 条农用灌溉水带生产线，建成后年生产单翼迷宫滴灌带 50000 件、内镶圆柱管滴灌带 20000 件和农用灌溉水带 15000 件。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实际建设 2 条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线，实际产能为年生产单翼迷宫滴灌带 50000 件（约 1050 吨）。

2022 年 8 月 18 日，《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废旧滴灌带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鄂环审字〔2022〕246 号，该项目以废旧滴灌带为原料，设计年产塑料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未建成投产。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验收时采用 UV 光解装置，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将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为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完成后现有工程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2 个）+UV 光解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202515062300000017。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内容	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布设 2 条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线。	--
	库房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40m ² ，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85m ² ，用于办公。	--
	宿舍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员工临时休息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水源由敖勒召其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864m³。			--
	供电	由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供电所供电，10KV 架空线路引至厂区，用电量为 30 万 kW·h/a。			--
	供热	项目厂房不采暖，办公生活区采暖方式为电加热采暖器。			--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集气罩（2 个）+UV 光解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废水	设 30m³（10×1.5×2m）循环水池一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风机加消音器。			--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检验出的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原料名称	用量（t/a）	物料状态	备注
1	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线	PE 颗粒	990	固态	外购
2		色母颗粒	12.8	固态	外购
3		新料（聚乙烯高压料）	48	固态	外购
4	废气治理	活性炭	0.3	固态	外购
5	能源消耗	电	30 万 kW·h/a	由敖勒召其镇供电系统提供	
6		新鲜水	864m³/a	由敖勒召其镇供水系统提供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自动负压吸料机	s60 型	10	台	用于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
2	挤出机		10	台	
3	成型、冷却、牵引一组机体		10	台	
4	收卷机		10	台	
合计			40	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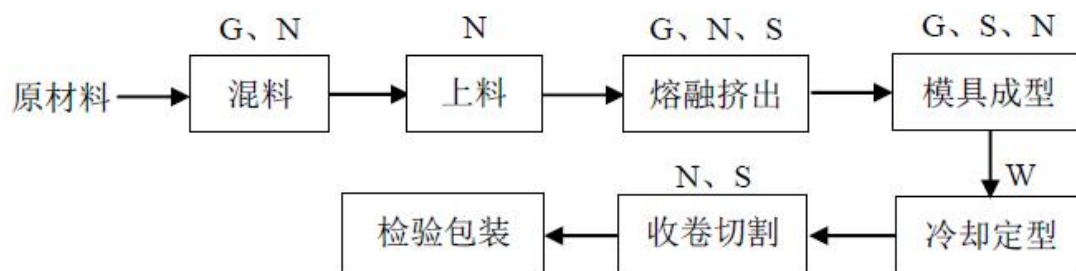
现有工程年生产单翼迷宫滴灌带 50000 件（约 1050 吨），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包装形式及规格	备注
1	单翼迷宫滴灌带	50000	件/a	散装	每件重约 21kg

现有工程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工艺主要为混料、上料、熔融挤出、模具成型、

冷却定型、收卷切割、检验报告，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1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现有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部，原料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部，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紧邻西环路，方便车辆出入和物料运输。

二、本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节水灌溉配件项目

2、建设单位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

扩建

4、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0%。

5、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1'57.621"、东经 107°26'51.265"，厂区东侧为西环路，南侧为汇广源网杆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址西侧 100m 处的大沙头村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项目占地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现有厂区内，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7637.33m²，建有生产车间 1 座、原料存放区 1

座、办公室 1 座，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面积约 400m²。

7、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新增 5 条滴灌带配件生产线，项目以 PE 颗粒、色母等为原料，经上料、挤出注塑、冷却定型、检验后生产三通等管材和贴片，项目建成后年产三通等管材和贴片 600 吨。

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600m ² , 彩钢结构, 现有工程主要用于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	本次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新增注塑机等设备用于三通等管材和贴片, 本次占用面积约 300m ² 。	依托车间, 新增设备
	原料存放区	1 座,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340m ² , 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依托现有原料存放区, 本次占用面积约 100m ² 。	依托
储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依托现有工程成品存放区进行成品存放	依托
	办公室	1 座,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85m ² , 用于行政办公。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室	依托
辅助工程	循环水池	设 30m ³ (10×1.5×2m) 循环水池一座,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次扩建设备车间内新增 1 座冷却水池 (1m ³), 设备冷却水依托现有循环水池	部分依托
	供电	由敖勒召其镇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供电工程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敖勒召其镇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	依托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	本次扩建项目采用电加热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	挤出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 (安装分控阀, 带软帘) 收集后共同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增
		熔融挤出废气: 集气罩 (2 个) +UV 光解装置 (1 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本次不涉及

			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车间换气，加强管理等措施。	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车间换气，加强管理等措施。	新增	
		废水	现有工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设有 2 个水池，冷却循环水池依托现有，冷却水循环使用，车间内管件冷却水定期补加，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部分新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塑料、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依托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待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南侧，设置 3 个分区，1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集液池，集液池容积 0.2m ³ 。	新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定期巡检，厂区设置监控系统及消防器材，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危废暂存间及导流槽、集液池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导流槽在危废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槽连接至集液池，集液池容积 0.2m ³ 。			/
		防渗工程	--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及导流槽、集液池采取重点防渗，采用 10cm 基础垫层+2mm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10cm 厚混凝土+环氧地坪漆，	新增	
			一般防渗区项目：本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办公区、循环水池、化粪池等进行一般防渗措施，采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冷却水池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地区防渗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工程简单防渗区	依托	

8、原辅料消耗及能耗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原料名称	用量(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物料状态	备注
1	滴灌带配件生产线	聚乙烯颗粒	591.162	袋装，原料存放区存放	50	固态	外购
2		色母粒	15	袋装，原料存放区存放	2	固态	外购，PE 色母
3	废气治理	活性炭	0.4	更换时外购，不在厂区暂存	--	固态	一次装填量 0.4t，每年更换一次
4	设备维护	润滑油	0.2	使用时外购，不暂存	0.2	液态	外购
5	能源消耗	电	10 万 kW·h/a		由敖勒召其镇供电系统提供		
6		新鲜水	156m³/a		由敖勒召其镇供水系统提供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原料理化性质如下：

①聚乙烯

聚乙烯 (Polyethylene，简称 PE)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性状无嗅、无味、无毒的白色颗粒或粉末，熔点 131℃，分解温度为 335~450℃。密度 0.942-0.950g/cm³。软化点 120-125℃。脆化温度-70℃。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耐磨性及介电性、化学稳定性。在室温下几乎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能耐多种酸碱及各种盐类溶液的腐蚀。吸水性和水蒸气渗透性均低。但耐老化性能较差。

根据《不同分解方法对聚乙烯分解行为的影响》(《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2003 年 7 月第 19 卷第 4 期，张妍、孟令辉、黄玉东) 可知，聚乙烯 (PE) 颗粒的热稳定性较好，其分解温度为 387℃。

②色母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分散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色母按载体分类可分为 PE 色母、

PP 色母、ABS 色母、PVC 色母、EVA 色母等，本项目使用的是 PE 色母。色母粒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具有浓度高、分散性好、清洁、耐水性、耐干洗性、耐油性等显著的优点。

色母的基本成分为：

颜料：颜料又分为有机颜料与无机颜料。常用的有机颜料有：酞菁红、酞菁蓝、酞菁绿、耐晒大红、大分子红、大分子黄、永固黄、永固紫、偶氮红等。常用的无机颜料有：镉红、镉黄、钛白粉、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等。

载体：是色母粒的基体。专用色母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但同时也要考虑载体的流动性。

分散剂：促使颜料均匀分散并不再凝聚，分散剂的熔点应比树脂低，与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和颜料有较好的亲和力。最常用的分散剂为：聚乙烯低分子蜡、硬脂酸盐。

色母的分类方法常用的有以下几种：按载体分类：如 PE 色母、PP 色母、ABS 色母、PVC 色母、EVA 色母等；按用途分类：如注射色母、吹塑色母、纺丝色母等，各品种又可分为不同的等级，如高级注射色母、普通注射色母、专用色母等。专用色母是根据用户指定的用于制品的塑料品种，选用相同的塑料作为载体所制造的色母。如 PP 色母、PE 色母分别选用 PP、PE 作为载体。

本项目使用的色母为聚乙烯专用色母颗粒。

（4）物料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7 生产过程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材料	投入量	去向	产物		产生量
	t/a				t/a
聚乙烯颗粒	591.162	产品	滴灌带配件		600
色母粒	1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	0.053
				去除	0.109
		固废	边角料		2
			不合格品		4
合计	606.162	合计			606.162



本项目新增 5 条滴灌带配件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含 10 台小型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自动负压吸料机	1kW	5	套	用于原料上料，每套包含 10 台小型吸料机
2	注塑机	zy-623，卧式	5	套	用于滴灌带配件生产，每套包含 10 台小型注塑机
3	混料机	螺旋式	5	台	用于混料工序
4	成型、冷却、下料 一体机组	4-9m	5	套	用于成型、冷却、下料工序，每套包含 10 台一体机组
5	空压机	3kW，供气能力 0.7m³/min	2	台	主要为生产过程提供压缩空气
合计			22	台/套	--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1	自动负压吸料机	s60 型	10	0	10	台	用于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
2	挤出机		10	0	10	台	
3	成型、冷却、牵引 一组机体		10	0	10	台	
4	收卷机		10	0	10	台	
5	自动负压吸料机	1kW	0	5	5	套	用于原料上料
6	注塑机	zy-623，卧式	0	5	5	套	用于滴灌带配件生产
8	混料机	螺旋式	0	5	5	台	用于混料工序
9	成型、冷却、下料 一体机组	4-9m	0	5	5	套	用于成型、冷却、下料工序
10	空压机	3kW，供气能力 0.7m³/min	0	2	2	台	主要为生产过程提供压缩空气
合计			40	22	62	台/套	--

10、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产品为滴灌带配件，项目建成后年产三通等管材和贴片 600

吨。

本项目滴灌带配件（三通等管材、贴片）生产所用原料均为原包料，不涉及以再生料进行生产。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包装形式及规格	备注
1	滴灌带 配件	三通等管材	500	t/a	散装	--
2		贴片	100	t/a	散装	--
合计			600	t/a	--	--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2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包装形式及规格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1	滴灌带配件	三通等管材	0	500	500	t/a	散装	--
2		贴片	0	100	100	t/a	散装	--
3	单翼迷宫滴灌带		50000	0	50000	件/a	散装	每件重约 21kg

11、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具体布置如下：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现有厂区内，现有厂区内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部，原料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部，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紧邻西环路，方便车辆出入和物料运输。本项目主要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南侧生产，并依托现有厂区内原料存放区和车间内的成品存放区。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2、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新鲜水：项目用水由敖勒召其镇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滴灌带配件生产线冷却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滴灌带配件生产线冷却水：滴灌带配件生产线冷却水依托现有车间外冷却水池（30m³），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内设置管件冷却水池 1 个，容

积为 2m^3 ，管件冷却水定期补加，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设备冷却循环水量 $50\text{m}^3/\text{d}$ ，冷却过程中会有部分水分蒸发或损耗，循环冷却水需定期补充，定期补充新鲜水量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管件冷却水池定期补充新鲜水量 $0.02\text{m}^3/\text{d}$ （ $6\text{m}^3/\text{a}$ ）。

②排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13，水平衡见图 2-3。

表 2-13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项目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1	滴灌带配件生产线设备冷却水	0.5	0	50	0.5	0	不外排
2	管件冷却水	0.02	0	0	0.02	0	不外排
小计		0.52	0	50	0.52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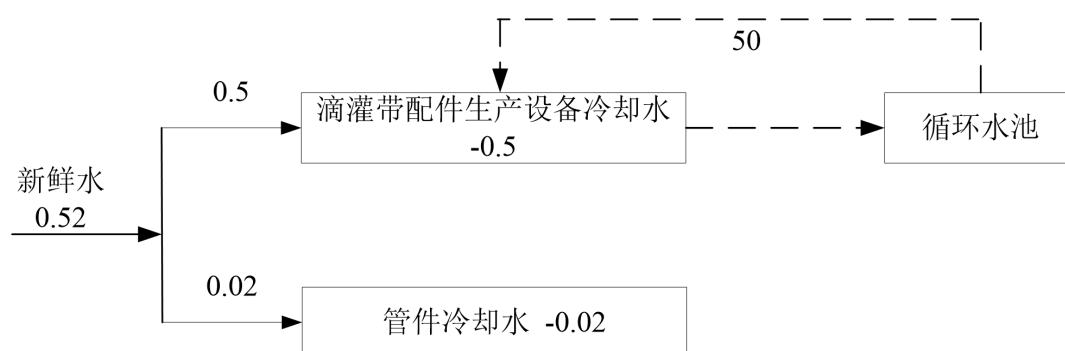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滴灌带配件（三通等管材、贴片），项目以 PE 颗粒、色母等为原料，经上料、挤出注塑、冷却定型、修边、检验后生产滴灌带配件。项目三通等管材、贴片生产工艺相同，生产过程中通过更换注塑模具生产不同的产品。

1、滴灌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混料

将原辅材料 PE 颗粒、色母颗粒进行计量配料，进入螺旋混料机，将物料混合均匀。项目原料为大颗粒状，因此在混料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

该工序产污节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N、废包装袋 S1。

（2）上料

经混合后的物料通过自动负压吸料机将物料吸入料斗中，自动吸料装置气体由筛网拦截物料后在车间内排出。项目原料为大颗粒状，因此在上料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

该工序产污节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N。

（3）注塑

PE 颗粒、色母颗粒经管道由料斗吸至注塑机内，然后由注塑机电加热系统加热至熔融状态，熔融态的原料经空压机提供的压力将熔融体注射入密闭模具内完成定型，注塑温度约为 220℃，低于聚乙烯塑料的分解温度，根据产品规格不同，注塑时长不同，整个注塑过程时间约为 42~55s。

该工序产污节点：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1，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N，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S2，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S3。

（4）冷却定型

注塑过程不使用脱模剂，注塑完成后，模具上的熔融粒料在循环水的间接冷却作用下成型，产品冷却成型完成后，进行开模取件，使用后的间接冷却水由管道回到循环水池。

该工序产污节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N，设备冷却水 W1。

（5）修边

产品由人工取出来后，由员工肉眼观察后使用剪刀等工具对产品进行修边，去除产品在注塑过程中的毛刺等。

该工序产污节点：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S2。

(6) 检验

修边处理完成后的半成品，进入检验工序，员工通过肉眼观察判断有无开裂、表面光滑程度、尺寸等情况。

该工序产污节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S4。

(7) 入库

检验合格品进行入库待售。

滴灌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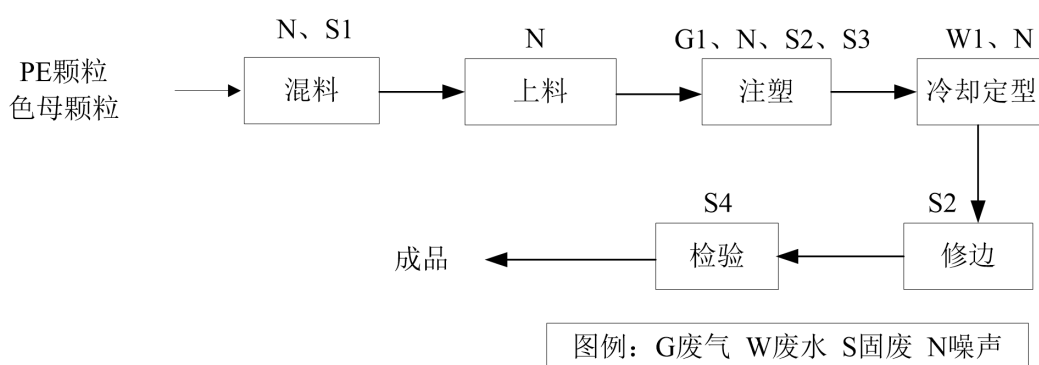


图 2-5 滴灌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表 2-15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安装分控阀，带软帘)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W1	生产设备冷却水	SS	2 个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泵体、风机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固废	S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边角料		
	S4		不合格品		
	S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 1 座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废润滑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单翼迷宫滴灌带。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1'57.621"、东经 107°26'51.265"，厂区东侧为西环路，南侧为汇广源网杆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西侧 100m 处的大沙头村居民。现有工程年生产单翼迷宫滴灌带 50000 件（约 1050 吨） 2、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环保手续情况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与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场所相同，本次评价所涉及的现有工程主体为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因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相关生产经营内容交由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次以实际现有内容进行评价。 2016 年 12 月 26 日，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材料生产项目》取得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鄂前环评字[2016]30 号，项目设计新建 10 条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线、2 条内镶圆柱管滴灌带生产线和 2 条农用灌溉水带生产线，建成后年生产单翼迷宫滴灌带 50000 件、内镶圆柱管滴灌带 20000 件和农用灌溉水带 15000 件。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实际建设 2 条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线，实际产能为年生产单翼迷宫滴灌带 50000 件（约 1050 吨）。 2022 年 8 月 18 日，《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废旧滴灌带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鄂环审字〔2022〕246 号，该项目以废旧滴灌带为原料，设计年产塑料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未建成投产。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验收时采用 UV 光解装置，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将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为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完成后现有工程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2 个）+UV 光解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202515062300000017。 现有工程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50623MAC340DM6E001Q，有效
----------------	---

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30 日止。

根据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监测频次要求进行例行监测，最近一次例行监测为 2025 年 10 月委托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例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ZM251020284K），监测结果见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章节。

3、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负压吸料机	s60 型	台	10	用于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
2	挤出机		台	10	
3	成型、冷却、牵引一组机体		台	10	
4	收卷机		台	10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

①熔融挤出废气

现有工程熔融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2 个）+UV 光解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委托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例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ZM251020284K），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3.70mg/m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平均排放速率 0.0244kg/h，年工作 2400h，则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59t/a，现有工程产品产量为 105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3）工业噪声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并加强维护等措施，2025年10月委托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例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ZM251020284K），厂界昼间噪声在49dB（A）-51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2dB（A）-44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检验出的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

①废塑料

现有工程废塑料产生量为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

现有工程检验过程不合格品产生量为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4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废活性炭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验收时采用UV光解装置，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将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为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工程活性炭未达到更换周期，暂未产生废活性炭，预计更换后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5t/a。

现有工程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

从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和现场调查看出，现场工程未建设危废暂存间，不满足环保要求。

①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在验收后废气治理设施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活性炭未达到更换周期，未产生废活性炭，暂未建设危废暂存间，不满足环保要求。

②整改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①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鄂尔多斯市军翔绿源节水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恒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其厂区内下风向进行的检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27 日，检测单位具有 CMA 认证资质，检测位置位于鄂尔多斯市军翔绿源节水环保有限公司下风向（东南）100m 处，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 1950m，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m）		
			N	E						
	军翔绿源 下风向		38°12'8.753"	107° 28'10.604"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NE	1950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g/m ³ ）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	最高占 标率 （%）	超标 率（%）	达 标 情 况	
	N	E								

	军翔绿源下 风向	38° 12'8.753"	107° 28'10.604"	非甲 烷总 烃	1 小时 平均	2.0	0.98-1.24	62	0	达 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相关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河流，且项目不涉及废水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无需进行地表水体检测。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有关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不会造成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厂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现有厂区内，经现场勘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 500m 范围内的大沙头村居民，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西侧 100m 处的大沙头村居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点等保护目标存在。 2、声环境：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由敖勒召									

	其镇供水系统提供，其水源来自于镇区东南侧的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饮用水源地。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N	E						
	环境空气	大沙头村居民	38°11'56.546"	107°26'44.882"	居民	240 人 (96 户)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W	10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滴灌带配件生产过程中注塑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4.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20mg/m ³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5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施工期	dB(A)	70	55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标准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十四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因此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②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则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 本项目 VOCs 根据预测值核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 0.035t/a，。 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5t/a。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035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内建设，主要建设滴灌带配件生产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弃包装物、废金属材料、废焊材焊渣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尽管施工期是短期的、影响范围是局部的，也应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不利影响。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由施工期污染源分析可知，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 施工期烟粉尘主要来自设备及管道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工位均为临时点，焊接一般置于室内。据类比分析，焊接点的烟粉尘浓度约为1200~2000mg/m³。由于焊接的部位不大，且粉尘密度较大，仅会影响工位周围的区域，经自然通风、自然沉降后，不会对厂界以及周围敏感点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可在周围较近敏感点上风向或施工工位四周设置围挡，控制粉尘扩散方向，降低影响程度。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在工程施工期间，平均施工人员按10人计，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5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m³/d。主要污染物有COD、BOD₅和油类等，直接外排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采用吸污车定期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因此，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需合理安排时间，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具体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如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影响的范围；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2）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计划，应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在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不可施工作业。同时，应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基础上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 （4）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应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5）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要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西侧 100m 处的大沙头村居民，施工噪声对其产生的影响较小。但施工单位应注意采取以上措施，减轻对敏感点居民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物、废金属材料、废焊材焊渣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废弃包装物 外购设备进场时，一般带有包装物，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制品、塑料等，具有一定的回收价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金属材料 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焊材焊渣 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材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施工生活垃圾
--	---

	施工期施工人员按平均每天 10 人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每天将产生生活垃圾 0.005t。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本项目使用聚乙烯颗粒作为原料生产滴灌带配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源</th><th>主要污染物</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r><tr><td>G1</td><td>注塑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安装分控阀，带软帘）</td><td>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td></tr></table> （1）滴灌带配件生产工序废气源强 本项目滴灌带配件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色母颗粒，由原料理化性质可知，注塑温度约为 220℃，低于聚乙烯塑料的分解温度，但聚乙烯在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非甲烷总烃源强 本次评价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源强参照现有工程，本项目与现有工程采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相同，具有可参考行。根据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ZM251020284K），现有工程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平均速率为 0.101kg/h，现有工程产品产量为 1050t/a，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现有工程年工作 2400h，则经计算，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101 \times 2400 \div 90\% \div 1050 = 0.26\text{kg/t-产品}$。 本项目滴灌带配件生产工序年产 600 吨，年工作 2400h，则本项目滴灌带配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安装分控阀，带软帘）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安装分控阀，带软帘）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件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6t/a，产生速率为 0.065kg/h。

本项目滴灌带配件生产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安装分控阀，带软帘）+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滴灌带配件生产注塑废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则本项目滴灌带配件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0t/a，产生速率为 0.059kg/h，产生浓度为 5.85mg/m³。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高碘值活性炭进行填充，参照《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取 50%，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的去除处理效率为 75%，则本项目滴灌带配件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1.46mg/m³。

经处理后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单位产品排放量要求。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产生速率为 0.016t/a、0.007kg/h。采取密闭车间，加强管理等措施。

2、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滴灌带配件生产废气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总量 t/a		0.156
	有组织废气	废气收集效率%	90
		产生量 t/a	0.140
		产生速率 kg/h	0.059
		产生浓度 mg/m ³	5.85
治理	治理工艺		集气罩（安装分控阀，带软帘）+一套二级活性

	设施			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风机风量 m³/h		10000
		去除效率%		7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0.035
			排放速率 kg/h	0.015
			排放浓度 mg/m³	1.46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16
			排放速率 kg/h	0.007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滴灌带配件生产废气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5m
	温度	25℃
	编号及名称	DA002
	风量	10000m ³ /h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07° 26'51.686"; N38° 11'58.245"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该方法是当污染物质通过装有吸附剂(如活性炭、疏水分子筛等)的吸附箱时, 利用该吸附剂对污染物的强吸附力, 将污染物质吸附下来, 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该方法设备简单, 去除效果好, 多用于净化工艺的末级处理。但该方法也存在对高浓度废气处理效率低、占地面积大、气阻大、吸附剂需经常更换或再生等缺点, 特别是吸附剂脱附后的气体难于收集而最终又排回大气中, 是一种不彻底的解决途径。

经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 厂区有足够的空地建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中列明的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因此,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情况指系统开停车、停电、设备检修、环保措施出现故障等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设定的非正常工况为：生产过程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下降到0%，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因企业处理设备定期检修且有巡检制度，非正常排放频次预计为2次/年，持续时间为30min/次。

表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频次	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次)		
滴灌带配件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5.85	0.5h/次	0.059	2次/a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直接排放

当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因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根据核算数据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排放标准，为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对挥发性有机物采取源头治理的措施，需采取暂时停产、抓紧维修措施，维修完毕后再开车生产。

为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开车前首先打开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装置，然后开车生产。

遇到停电停车情况，立即启动紧急停车预案，联动装置随即开启备用电源，以保证废气引风机、废气处理系统等各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正常生产后，也会因为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生产来控制。

总之，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治理系统处理装置的维护与管理，减少事故排放的可能性，事故发生后应先停车，并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项目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滴灌带配件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滴灌带配件生产线冷却水依托现有车间外冷却水池（30m³），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内设置管件冷却水池 1 个，容积为 2m³，管件冷却水定期补加，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且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其水质要求，且本项目水量很小，不会对其负荷造成冲击，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2）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设有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及导流槽、集液池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采用 10cm 基础垫层+2mm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10cm 厚混凝土+环氧

地坪漆；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南侧，设置 3 个分区，建筑面积 10m²，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废活性炭。导流槽在危废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槽连接至集液池，集液池容积 0.2m³。危废暂存间内液态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 0.1t，集液池容积可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所有泄漏液态废润滑油的要求。

本项目新增冷却水池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生活污水拉运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镇区现有污水处理厂一座，以收集、处理城镇污水。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6000 立方米/日。处理工艺采用“污水预处理（现状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生物处理（改建 AAOAO 生物池+二次沉淀池）+深度处理（现状机械絮凝+斜管沉淀+反硝化滤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用水的水质，出水排入镇区北侧的中水湖，使出水可用于敖勒召其镇区绿化。尾水进行回用，未设置排污口。根据《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市政污水开发利用及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改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6000m³/d。

本项目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剩余容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依托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噪声，声级值在 75-90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产噪设备	数量 (台/套)	声级 dB (A)	控制措施	声级 dB (A)
		治理前		治理后
自动负压吸料机	50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55
注塑机	50	85		65
混料机	5	90		70
成型、冷却、下料 一体机组	50	80		60
空压机	2	90		70
水泵	2	80		60
风机	1	90		70

(1) 预测范围、点位、因子

噪声预测范围为：厂界外 1m；

预测点位：在北、东、南、西厂界各设 1 个点位，共 4 个预测点位。

厂界噪声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2) 预测模式及参数选取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nc})$$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n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预测结果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厂界点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贡献值	50.6	51.2	31.5	44.8
现状值	49	50	51	50
预测值	52.9	53.7	51.0	51.1

注：噪声现状来自厂区例行监测中厂界噪声值（报告编号：ZM251020284K）。

本次预测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以噪声现状值作为现有工程背景值。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贡献值与现状值叠加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昼间为51.0~53.7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噪声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下

表

表 4-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本项目滴灌带配件在生产过程中因修边等会产生少量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色母等原料时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2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0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边角料	900-003-S17	2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900-003-S17	0.2	
3	不合格品	900-003-S17	4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a.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的吸附量按经验值计

算，一般按 1 吨活性炭吸附自身重量的 1/3 有机废气计算，本项目去除的有机废气量为 0.109t/a，则本项目活性炭至少需要 0.327t，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每级活性炭填充量 0.2t，活性炭总填充量 0.4t，每年更换一次，满足吸附需要，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活性炭自身的重量和吸附有机废气重量之和，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次环评要求，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定期对活性炭吸附情况进行检测，一旦发现活性炭吸附效率不满足要求时，及时更换新的活性炭。

b.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采用桶装加盖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c.废润滑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5t/a，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及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09	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2 次/a	毒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含烃化合物	1 次/a	毒性 易燃性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含烃化合物	1 次/a	毒性 易燃性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a
1	危废暂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	10m ²	袋装	4 次/a	6

2	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南侧		桶装		0.1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0.05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4.2 一般固废暂存区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场所按相关规定做好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的措施。按规定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②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各类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处。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制度台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4.3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为液态，采用桶装方式（使用原润滑油包装桶）容器内部应留适当空间，桶口盖紧；废活性炭废固态，采用带内衬的编织袋密闭保存。

危险废物存储容器和危险废物具有相容性，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包装容器采取扎口、盖紧措施也可以避免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2) 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生产车间内东侧，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

	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A、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主要包括：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分区，采用墙体分隔。 ③地面、墙面裙脚、分隔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④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B、危废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具体内容要求、设置要求、数字识别码、制作要求详见规范要求。

表 4-1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类别	示例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1、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尺寸：大小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 4、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印刷：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20mm，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 6mm； 4、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 贮存 设施 标志		1、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4、材质：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外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人工运输，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旗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就本项目而言，有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主要为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及液态原辅材料的泄漏，导致土壤理化性质改变，肥力下降，污染地下水，影响人群健康。 正常状况下，危废采取环保措施合理处理，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各污染
--	---	---	---

	防治区分别满足不同等级的防渗技术要求，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因此，本次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发生在非正常状况情况下。 非正常状况，根据同类型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如果生产区、危废间等可视场所发生防腐、防渗层破损，建设单位必将及时采取修复措施，不可能任由物料或污水漫流渗入土壤、地下水。因此，只有当地下非可视部位发生破损，才有可能造成污染物持续渗入土壤并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1）土壤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①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管理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相关的防治地下水、土壤污染和破坏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②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及导流槽、集液池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采用 10cm 基础垫层+2mm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10cm 厚混凝土+环氧地坪漆；导流槽在危废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槽连接至集液池，集液池容积 0.2m^3。 本项目新增冷却水池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渗入土壤的途径被切断，不会对项目占地及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③过程防控 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 （2）评价结论 本项目场地内基本实现地面硬化，危废间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非正常状况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对污染源进行防渗层修复处理，减少污染源的扩散，使此状况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定期对防渗层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腐朽老化现象，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综合考虑，在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场地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建设项目对场地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

综上，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分析、识别本项目生产装置运行过程中及物料储存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力求将潜在的风险危害程度降至低。

遵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精神，本次环境风险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对策、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公害的目的。

（1）风险识别

风险物质识别：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运行过程中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最大储存量为 0.1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217-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4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风险物质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废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自燃点 300~350℃，闪点 120~340℃，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 B 类，遇高温、明火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2）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分析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照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废润滑油属于风险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的废润滑油最大储油量为 0.1t，根据最大储存量和临界值比小于 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物质存储量和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15 风险物质存储量和临界量

序号	储存化学品名称及含量	可能存在最大数量 (t)	临界量 (t)	CAS号	qi/Qi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废润滑油	0.1	2500	/	0.00004	Q<1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合计					0.00004	大危险源

由上表可知，各环境风险物质在公司内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004，Q<1，以 Q 表示。当 Q<1 时，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对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识别途径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大气扩散：废润滑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地表水环境扩散：废润滑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或者泄漏的原料、成品未能得到有效收集排放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环境扩散：液态危险物质泄漏或事故废水，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单元名称	危险因素	风险识别
危废间	危险物质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后造成挥发性成分挥发对大气造成污染，其余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危险废物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爆炸事故

废润滑油泄漏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或爆炸时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烟气，含有一定量 CO 等，会对大气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②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损，导致危险废物产生泄漏，则泄漏物料可能会进入土壤、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5）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在废物暂存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③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废润滑油暂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液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并设置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沙等；设专人看护定期巡查，及时转运，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等

	措施。 ②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程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 ③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防止跑冒滴漏发生。 ④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及时掌握可燃气体泄漏情况 ⑤若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将事故报告上级主管领导、生产指挥系统，通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加强防范措施。 （6）应急预案 为及时、迅速、有序地处理事故，避免事故的扩大，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减少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及社会的负面影响，达到迅速控制危险源，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的目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以人为本”的方针，并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特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工作原则 ①统一指挥 公司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事故处理及救援工作的集中统一指挥。 ②分级管理 根据事故状况，应急预案应实施分级管理。发生事故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③共同参与 根据事故状况，应急领导小组应请求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安、消防、环保、水利等部门的支持、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及社会的负面影响。 2）组织机构及职责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机构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安全。其职责包括： ①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应急统一指挥，同时还负责与项目区外界环境保持紧密联系，将事态的发展向外部的支持保障机构发出信号，并及时将反馈信息应用于事故应急的领导和指挥当中。 ②保证应急事故的各项资源，包括建立企业救援队，并与社会可利用资源建
--	---

	立长期合作关系；当建设单位内部资源不足、不能应对环境事故，需要区域内其他部门增援时，由建设单位的环境安全管理部门提出增援请求。 ③在事故处理终止或者处理过程中，要向公众及时、准确地发布反映环境安全事故的信息，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社会和公众负责。 3) 应急预案内容 从应急工作程序上，可以分为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理、应急终止、信息发布五个步骤。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并明确各项工作的负责人。 ①预防预警。预防与预警是处理环境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必要前提。根据突发事故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划分预警级别，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提高或者降低应急预警级别。 ②应急响应。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并实施相应应急预案，及时向当地环保局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上报；同时，启动建设单位应急专业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应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③应急处理。对各类环境事故，根据相应的救援方案进行救援处理，同时进行应急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④应急终止。应急终止须经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由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应急状态终止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⑤信息发布。突发环境安全事件终止后，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种媒体方式，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增强对于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透明度。 (7) 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较为简单，$Q < 1$。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
--	--

在可接受的范围。

七、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各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4) 设置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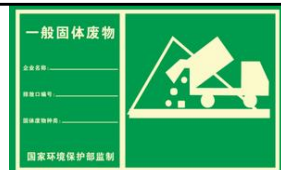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如下：

表 4-17 排污口标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	------	--	---

本项目危险废物标识见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

八、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附表划分排污许可管理程序，相关内容如下：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如下：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	/	/	/	/
	非甲烷总烃	0.059	0.035	/	0.094	+0.035
	二氧化硫	/	/	/	/	/
	氮氧化物	/	/	/	/	/
废水	COD	/	/	/	/	/
	氨氮	/	/	/	/	/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	增减量
固体废物	废塑料（边角料）	5	2	/	7	+2
	不合格品	7	4	/	11	+4
	废包装袋	/	0.2	/	0.2	+0.2
	废润滑油	/	0.10	/	0.1	+0.1

		废润滑油桶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0.5	0.509	/	1.009	+0.509
		生活垃圾	2.4	/	/	2.4	0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6.00%，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0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安装分控阀，带软帘）收集后共同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采取车间密闭，车间换气，加强管理等措施。			1	
	废水	生产废水	滴灌带配件生产线冷却水依托现有车间外冷却水池（30m ³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内设置管件冷却水池 1 个，容积为 2m ³ ，管件冷却水定期补加，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南侧，1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间及导流槽、集液池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采用 10cm 基础垫层+2mm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10cm 厚混凝土+环氧地坪漆；导流槽在危废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槽连接至集液池，集液池容积 0.2m ³ 。			5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新增冷却水池进行一般防渗措施，采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地面硬化。				
合计						18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						6.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滴灌带配件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安装分控阀，带软帘）收集后共同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75%）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SS	滴灌带配件生产线冷却水依托现有车间外冷却水池（30m ³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内设置管件冷却水池 1 个，容积为 2m ³ ，管件冷却水定期补加，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加强厂房隔声、风机选用低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设备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南侧，10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相关的防治地下水、土壤污染和破坏的措施，必须与主要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本项目危废间及导流槽、集液池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采用10cm 基础垫层+2mm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10cm 厚混凝土+环氧地坪漆；导流槽在危废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槽连接至集液池，集液池容积 0.2m³。本项目新增冷却水池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渗入土壤的途径被切断，不会对项目占地及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监控方面：厂内设置摄像头监控。 3) 全厂采用电话报警系统，以及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4) 专职人员巡查：通过操作人员，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5) 火灾事故的预防 ①在易燃区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②火源的管理：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③成立风险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			

	后处理；厂区设置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组成通信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由专业人员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制定事故现场善后处理程序及恢复措施；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并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通知厂区附近居民。 6) 发生火灾的应急措施 ①发现着火者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 ②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③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应急预案，同时联系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④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⑤医疗救助员组织现场的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现场的受伤人员； ⑥在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小组到达后，将指挥、排险工作移交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部。 7) 危废防范措施 a.危废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废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d.危废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以便应急处理； e.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以专用包装袋或包装桶密封储存； f.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分区防渗：本项目危废间及导流槽、集液池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采用 10cm 基础垫层+2mm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10cm 厚混凝土+环氧地坪漆；本项目新增冷却水池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2) 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置排污口标示牌，建

	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3）监测计划：废气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4）排污许可衔接：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
--	---

六、结论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节水灌溉配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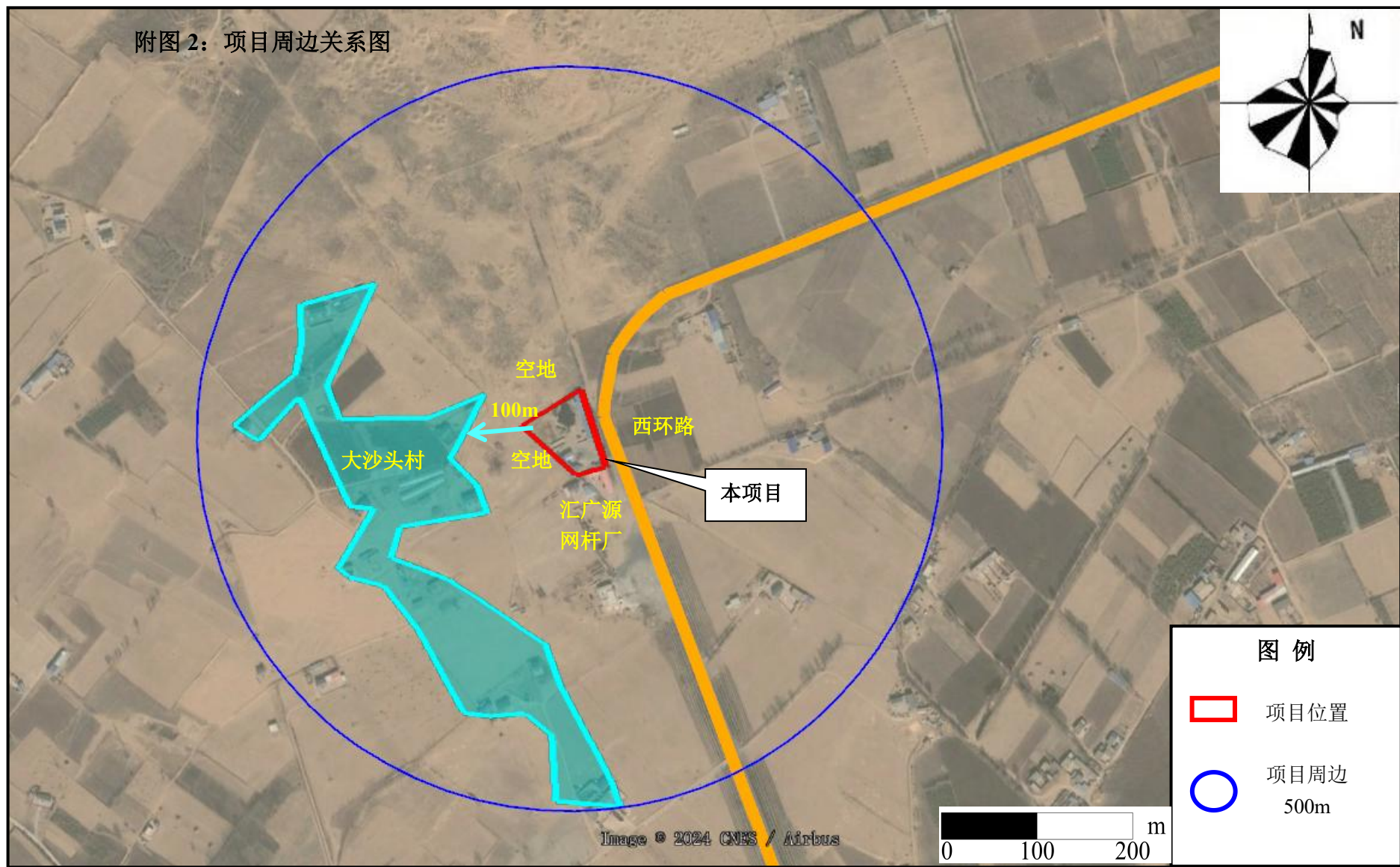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59t/a	/	/	0.035t/a	/	0.094t/a	+0.035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边角料）	5t/a	/	/	2t/a	/	7t/a	+2t/a
	不合格品	7t/a	/	/	4t/a	/	11t/a	+4t/a
	废包装袋	/	/	/	0.2t/a	/	0.2t/a	+0.2t/a
	生活垃圾	2.4t/a	/	/	/	/	2.4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t/a	/	/	0.509t/a	/	1.009t/a	+0.509t/a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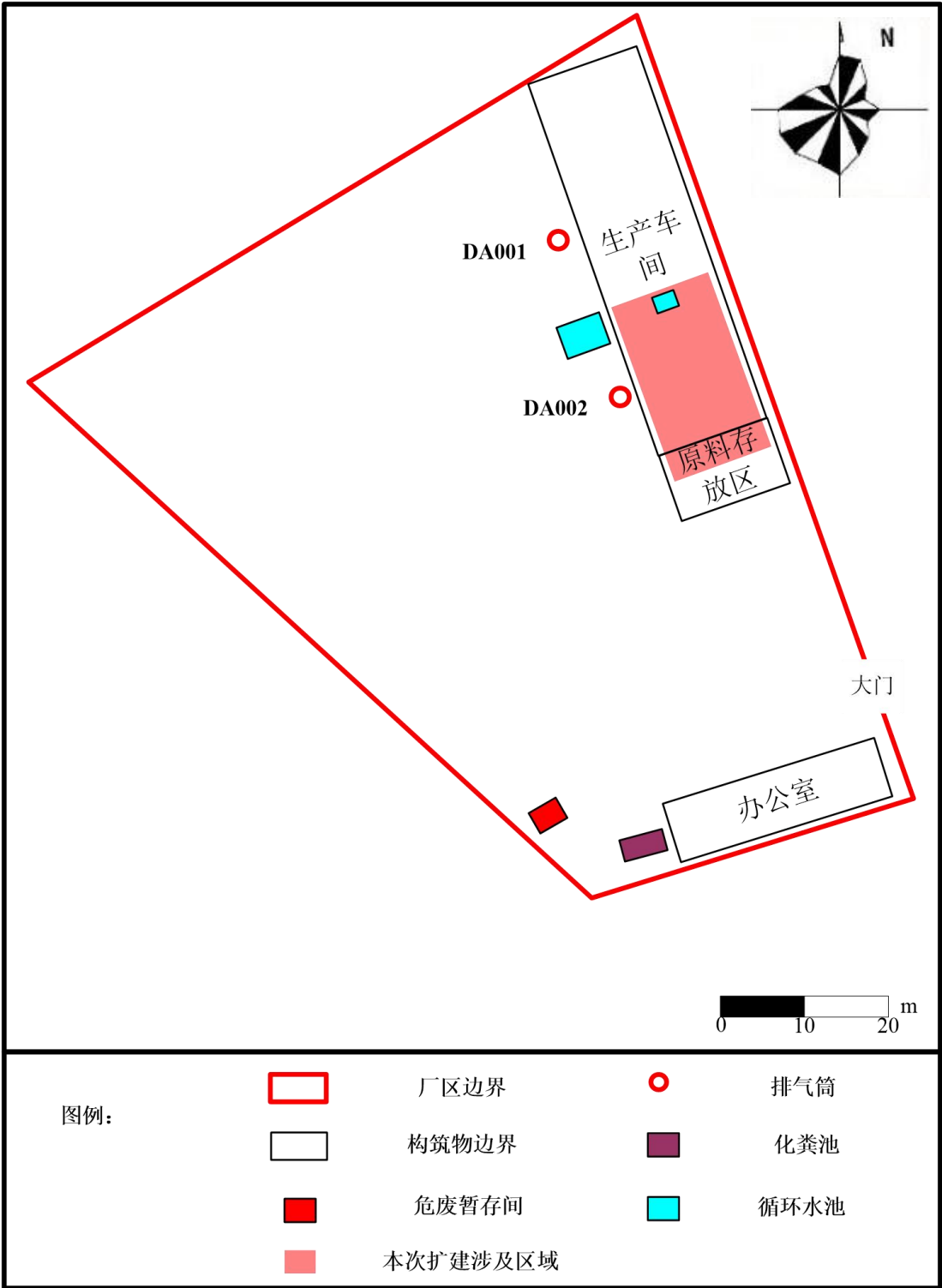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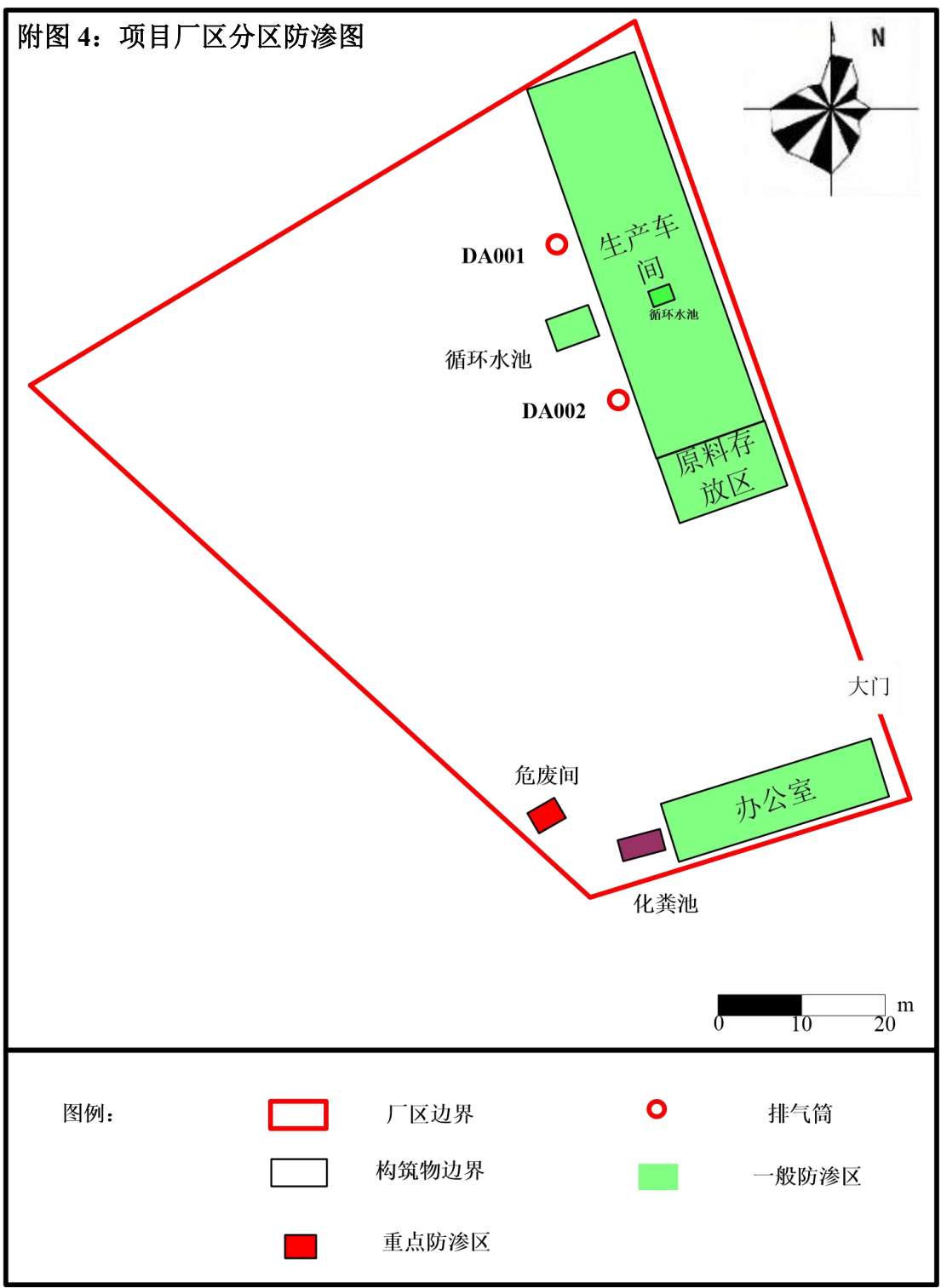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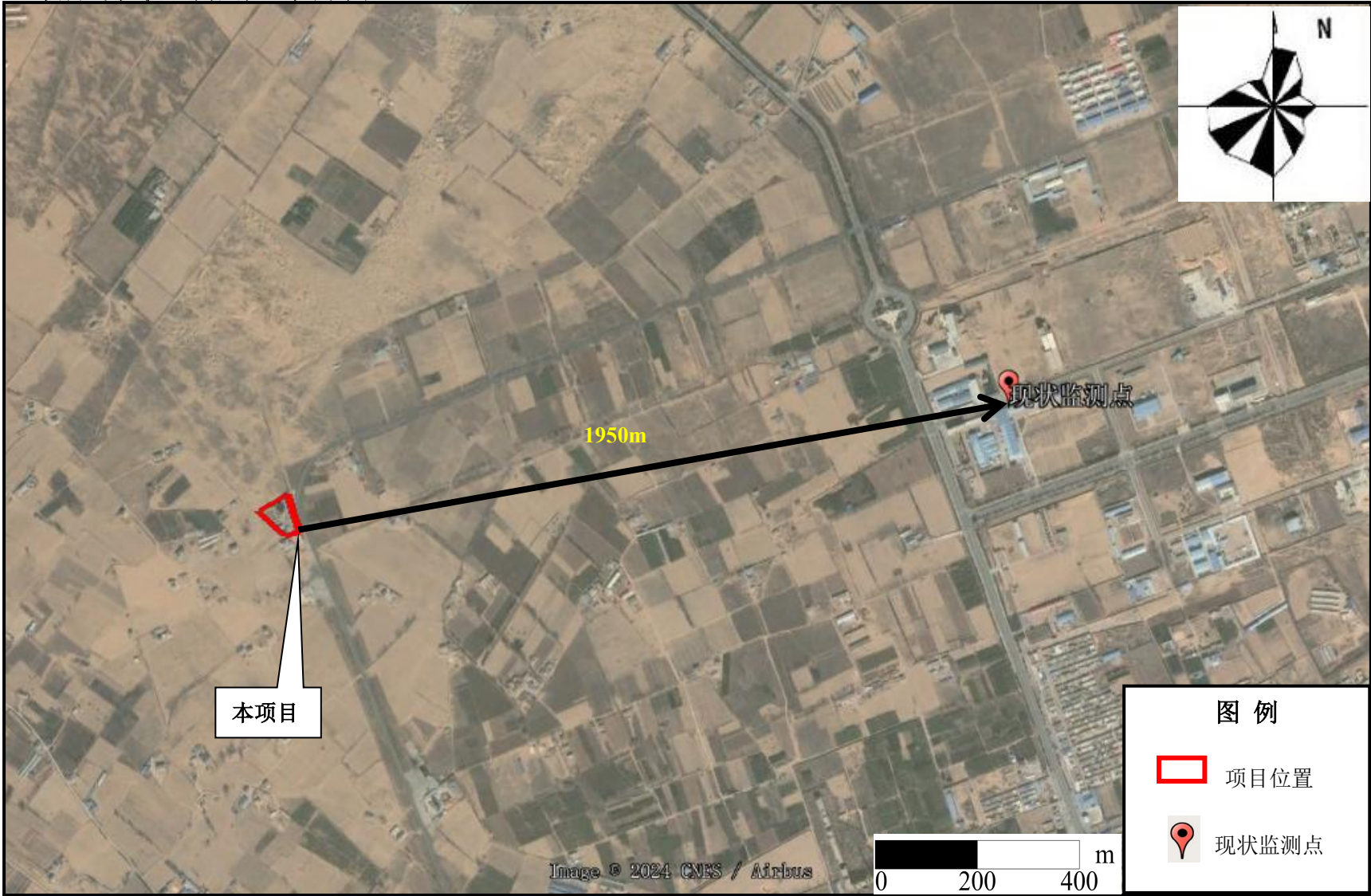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4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5：项目与现状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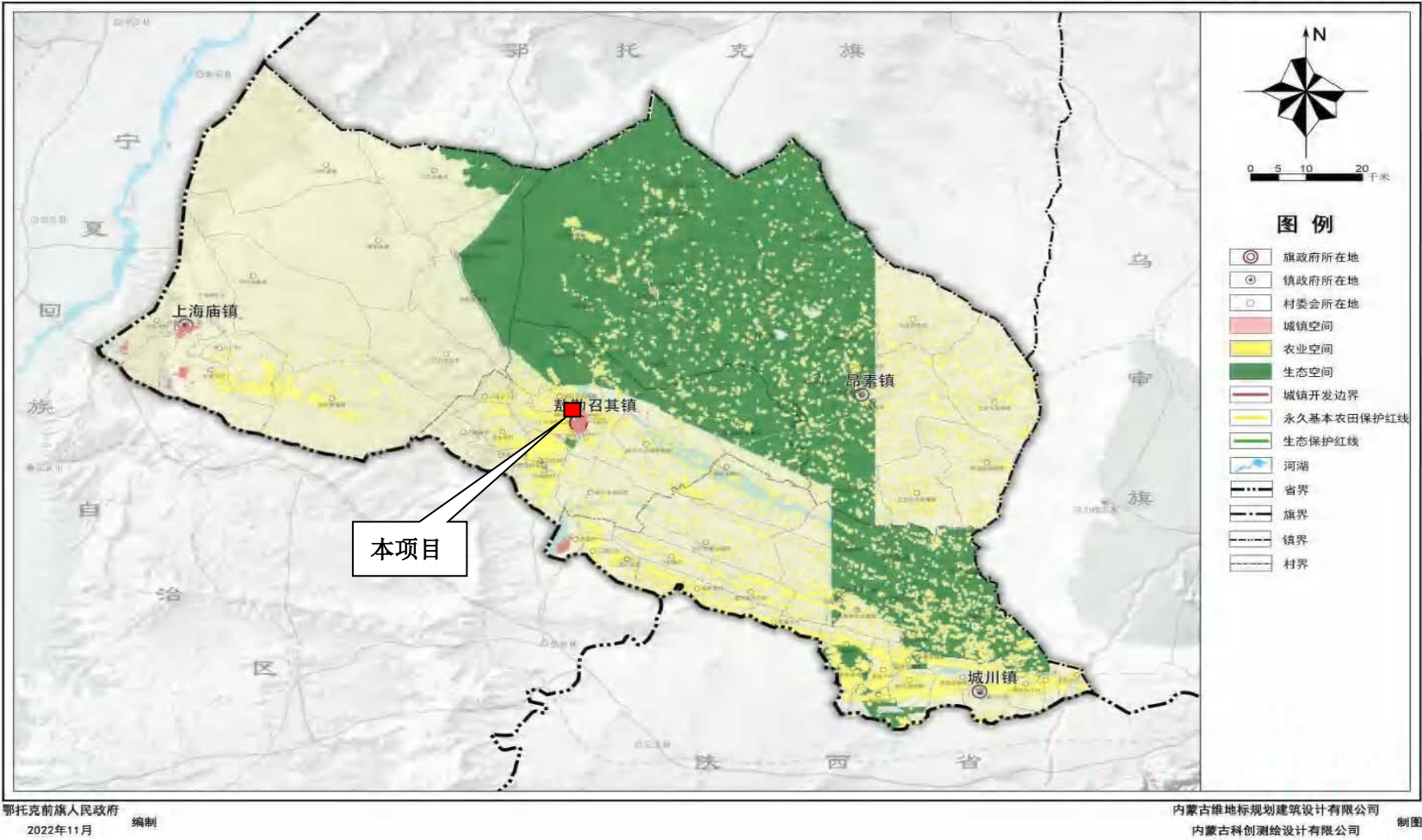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现状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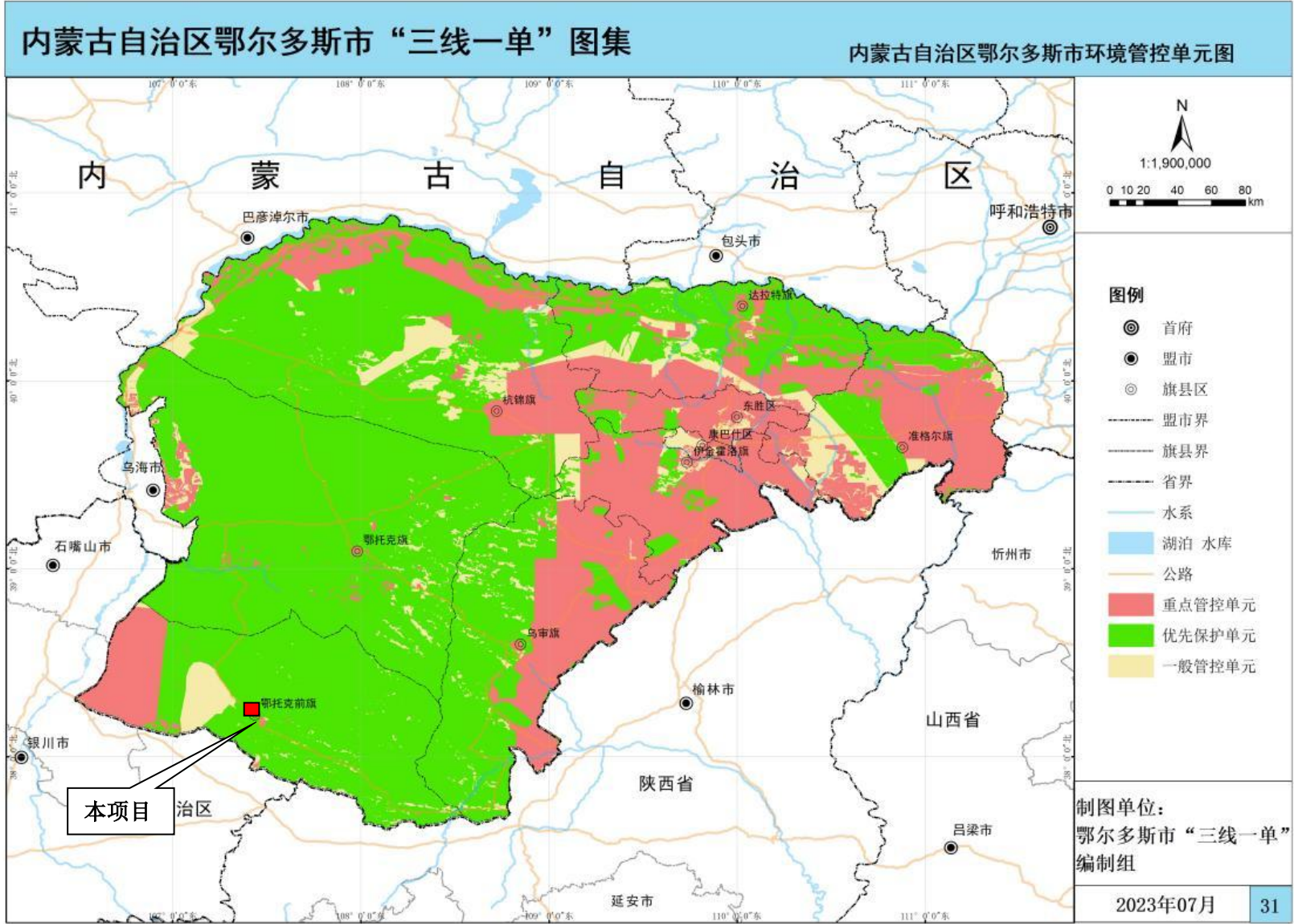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与鄂托克前旗“三区三线”关系图

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旗域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图



附图 6 项目与鄂托克前旗“三区三线”关系图



附图 7：项目与鄂尔多斯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图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节水灌溉配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

附件2：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选址的函

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

敖政函〔2023〕71号

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鄂托克前旗鑫垚
节水灌溉材料生产厂区项目选址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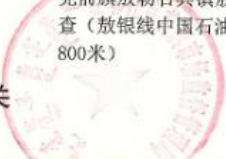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在我镇敖勒召其嘎查建设节水灌溉材料生产厂区项目选址的函已收悉，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30.8585 亩（实际占用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数据为准），拟建办公用房、生产车间及库房。经研究，在该项目权属无争议且项目手续齐全后，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后，依法依规建设。

附件：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材料生产厂区项目坐标明细



附件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MAC340DM6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鄂托克前旗鑫源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燕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敖勒召其嘎查（敖银线中国石油西站向北800米）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鄂前环评字〔2016〕30号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四周均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约 7637.33 m²，在拟建厂区现有建筑物的基础上改造办公用房、生产车间和库房各 1 栋，新建生产车间和员工生活用房各 1 栋，新建建筑面积累计为 500 平方米。新建 10 条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线、2 条内镶圆柱管滴灌带生产线和 2 条农用灌溉水带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2%。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2. 施工期

(1) 大气污染防治：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应采取硬化措施，需要经常洒水抑尘，保持场地清洁；建设垃圾及多余弃土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准乱倒，运输过程中必须对垃圾和弃土进行苫盖，防止洒落；水泥、石灰粉必须在库房内存放或者严密遮盖，沙、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和土方要采取表面洒水、覆盖等防扬尘措施；大风天气下暂停施工。

(2) 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22:00-次日 6:00 期间，中午 12:00-14:00 期间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在相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运营期

(1) 废气污染防治：挤出废气主要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共 14 个)，经收集的废气由引风机引至 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管排放。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暂存于循环水池内循环利用，不得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 III 类标准。

(3)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防治：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检验出的不合格品，应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理，不得乱扔乱放，临时储存、运输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运营后安排人员实施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和保养，做好运行记录建立相关档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

树立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防范措施。

五、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7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5年之内有效，如果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等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6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5：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4日，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项目占地面积约7630m²，利用原有厂房。车间内布置2条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线，年生产单翼迷宫滴灌带5000件及其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26日，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以“鄂前环评字【2016】30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投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32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3.7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污染

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生产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在设备上方配套建设2个集气罩、1套活性炭漆雾处理箱和1套UV光解装置，处理后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供暖采用电暖气。

（二）废水

循环冷却水集中收集至砖混结构（内壁进行防水）收集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容积为 30m^3 （ $10\text{m}\times 1.5\text{m}\times 2\text{m}$ ）。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3\text{m}^3/\text{d}$ ，经沉淀池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三）噪声

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四）厂区硬化

生产车间内部硬化面积为 430m^2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9.2%~92.8%，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气

UV光解装置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3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要求。净化效率76.25%。

本项目工业场地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在47.3dB(A)-51.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8dB(A)-43.2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进行了备案（150623-2019-011-L）。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刘瑞国 侯文明 田晓艳

2019年4月24日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燕东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刘燕东
白殿富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副 总 经 理	白殿富
何文明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	中级工程师	何文明
田晓艳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	中级工程师	田晓艳
刘瑞国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	中级工程师	刘瑞国
闫志强	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闫志强
王 蓉	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 任	王 蓉

附件6：现有工程环评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10-16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	占地面积(m²)	5
建设单位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燕东
联系人	刘燕东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万元)	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10-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滴灌带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为集气罩（2个）收集，UV光解装置（1套）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完成后滴灌带生产线废气采取集气罩（2个）收集有经UV光解装置（1套）和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滴灌带生产线废气采取UV光解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 待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时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承诺：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刘燕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刘燕东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15062300000017。

附件7：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50623MAC340DM6E001Q

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法定代表人：刘燕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MAC340DM6E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8：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报告

ZMJC QP/C 034.05



(资质认定印章)



250512340133
2031年08月28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M251020284K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

委托单位：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金二道科技园办公楼四层、五层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7.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8.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有“*”符号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金二道
科技园办公楼四层、五层

电 话：15801007702

18947157666

报告份数：一式叁份

报告编写：塔 娜

签 字： 塔娜

审 核：潘如瑛

签 字： 潘如瑛

签 发 人：张婷婷

签 字： 张婷婷

签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一、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		
委托单位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鄂托克前旗鑫垚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敖勒召其镇大沙头村三队		
联系人	刘燕东	电话	
采/送样人员	杨向阳、郝志文、任杰、王昊	分析人员	杨向阳、郝志文、任杰、王昊、 杨丽荣
采/接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24 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二、样品信息

点位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厂界上风向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封完好，无破损气袋样品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密封完好，无破损气袋样品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密封完好，无破损气袋样品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密封完好，无破损气袋样品
熔融挤出废气进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封完好，无破损气袋样品
熔融挤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密封完好，无破损气袋样品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	ZMSB-068

表 3-2：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	ZMSB-068

表 3-3：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MSB-0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ZMSB-004

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金二道科技园办公楼四层、五层

四、检测结果

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46	0.46	0.52	4.0	mg/m ³
2	厂界下风向 2#		0.79	0.59	0.65		
3	厂界下风向 3#		0.68	0.64	0.75		
4	厂界下风向 4#		0.62	0.68	0.66		
备注	检测结果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表 4-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1：熔融挤出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限值	单位
		熔融挤出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14.5	13.8	14.3	—	℃
2	排气中水分含量	1.7	1.8	1.9	—	%
3	排气流速	17.89	18.16	17.93	—	m/s
4	标干流量	6611	6660	6528	—	m³/h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3.97	3.72	3.42	100	mg/m³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62×10 ⁻²	2.48×10 ⁻²	2.23×10 ⁻²	—	kg/h
备注	检测结果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表 4-2-2：熔融挤出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单位
		熔融挤出废气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17.2	16.4	16.8	℃
2	排气中水分含量	2.2	2.1	2.1	%
3	排气流速	28.89	29.45	29.24	m/s
4	标干流量	5919	6002	5924	m³/h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9.4	16.7	14.8	mg/m³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15×10 ⁻¹	1.00×10 ⁻¹	8.77×10 ⁻²	kg/h

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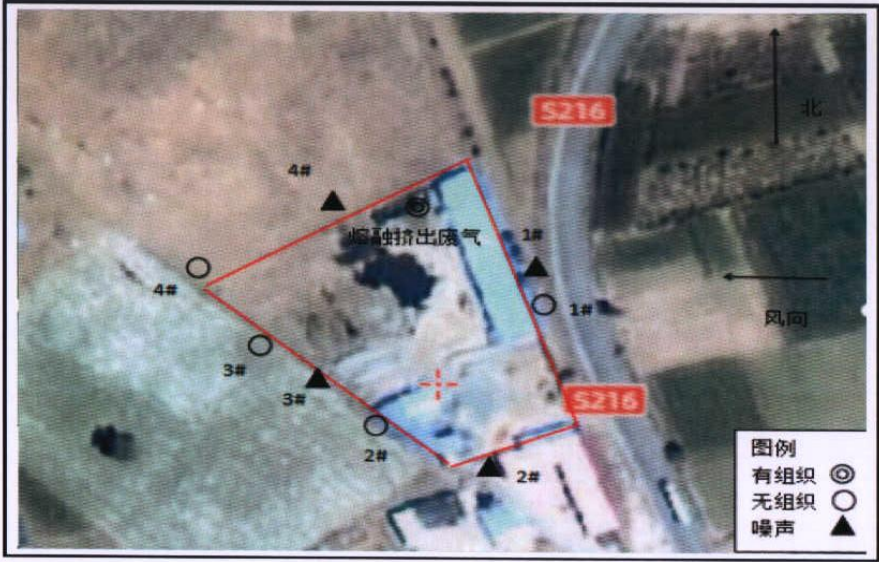
5/6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金二道科技园办公楼四层、五层

表 4-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类型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0.2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1#	厂界外东一米处	50	43	60	50
		2#	厂界外南一米处	51	44		
		3#	厂界外西一米处	50	43		
		4#	厂界外北一米处	49	42		
备注	1.检测结果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2.2025 年 10 月 22 日：昼间天气晴、东风、风速 2.2m/s，夜间天气晴、东风，风速 1.8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续表：现场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气温（℃）	气压（kpa）
2025.10.22	08:00-09:00	东北	1.9	56	3.4	88.9
	11:00-12:00	东	1.8	54	9.1	88.7
	14:00-15:00	东	1.8	52	12.2	88.5